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或“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于2024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现将公司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不忘创业初心，聚焦做强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于1995年，是一家专业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化学发光免疫分析领域的研究，推出了中国第一台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及配套试剂，填补了国内企业在该领域的技术空白。国产品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打破了海外巨头对这一领域的市场垄断，降低医疗机构采购成本，最终让老百姓享受到高质实惠的检测服务。

2024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2,965.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97%，利润总额189,306.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365.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53%。

在国内市场，公司通过高速化学发光分析仪MAGLUMI X8、MAGLUMI X6的持续推广，有效拓展了国内大型医疗终端客户数量，带动了常规试剂销量的稳步提升。截至2023年末，公司国内三级医院客户达1,535家，较2022年末增加了155家，其中三甲医院客户数量增加了67家，三甲医院的覆盖率达57.46%。

在海外市场，公司基于市场竞争特点和自身产品推出节奏制定了清晰的市场拓展计划。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为全球 152 个国家和地区的医疗终端提供服务。目前，公司已完成 10 家海外子公司的设立，本土化运营将有利于带动海外市场快速增长。

二、坚持自主创新，为人类生命健康事业创造价值

创新植根于新产业的基因之中，公司系国内首家将磁性微球专利技术应用于免疫诊断，并采用人工合成的小分子有机化合物替代传统的酶作为发光标记物的体外诊断厂商。历经 20 多年的努力，公司打造了完整的产业链研发平台，覆盖纳米免疫磁性微球研发、全自动诊断仪器研发、诊断试剂研发、试剂关键原料研发四大技术平台。四大研发平台助力公司不断完善产品矩阵，开发符合医疗终端期待的产品，为人类生命健康事业不断创造价值。

在化学发光分析仪器领域，公司于 2018 年推出的 MAGLUMI X8 为全球率先达到单机测试速度 600 个测试/小时的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器，经过三年多的推广及使用，截至 2023 年末，X8 累计销售/装机超 2,653 台。更高通量的 MAGLUMI X10 已于 2024 年初发布，即将为医疗终端带来更高效的全新使用体验。在小分子激素、药物监测等领域，新产业历经 5 年完成小分子夹心技术法研发平台搭建，有效解决目前临床上检测存在的易受干扰、不准确等问题。目前，已有 6 个小分子夹心法试剂项目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进互动交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信息披露，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在公告中使用简洁明了、通俗易懂的语言客观介绍实际情况，便于广大投资者理解公司业务。新产业连续 2 年获深交所信息披露 A 类评级，自 2022 年起连续 3 年披露中英文版 ESG 报告，提供投资者关注的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建设合规体系、推进绿色低碳等方面信息，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

在坚持合规信披的同时，公司搭建高效、透明、顺畅的沟通平台，通过实地调研、互动易、投资者热线、邮件等诸多渠道，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为了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周五）下午 16:00-17:00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围绕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及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四、注重股东回报，持续现金分红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认识到现金分红是实现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是尊重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体现。在充分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战略规划等因素的前提下，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了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合理可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遵守执行《公司章程》《公司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及独立董事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2020-2022 连续三个年度股利支付率均高于 40%，股利支付率位于 A 股市场中上游水平。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合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785,718,785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7.51%。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未来，公司将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聚焦主业，稳健经营，通过技术创新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规范公司治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大现金分红，积极回报投资者，持续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